

004002

金融志

主编 赵青云



浏阳县金融志办公室

浏阳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易武厅 赵青云 徐尧阶 寻国恩 廖道伽 张桂秋
涂幼林 刘良模

组长：易武厅

主编：赵青云

顾问：刘良模

编辑说明

《浏阳县金融志》编修工作，从1986年6月开始，到1988年6月编纂定稿。全书分机构沿革、货币演变、银行存款、银行贷款、结算管理、货币管理、队伍建设等七章。根据详今略古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记述1875年到1985年浏阳金融活动的历史和现状。为做好编修工作，我们立足本地为主，联系调查了县内外档案馆、图书馆、统计和金融等有关单位32个，查阅了1180卷档案资料，访问各界老人205人，摘抄文献资料 and 记录口碑资料1106份，共197.7万多字。对这些资料，经过分析研究，相互印证，去粗取精，求真存实，力求做到言必有证，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同时，还搜集摄制了一些实物资料。在编纂过程中，得到省人民银行领导，省金融志办、浏阳县志办、浏阳金融战线上老干部刘良模、刘介秋、周正海、郭枚芝、易国辉等同志的帮助和指导，在此谨表谢意。由于编纂者经验不足，政治、业务和写作水平有限，加之清末和民国保甲时期的历史资料不全，老一辈当事人和知情者甚少，书中挂一漏万，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热忱欢迎批评和提出改进意见。

主编 赵青云

1988年6月

编修浏阳县金融志的基本原则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用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记述浏阳金融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坚持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评价建国以来浏阳的金融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使志书成为“信史”，发挥其存史、资治、教育的三大作用。

浏阳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198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私营金融业	(5)
一、当铺	(5)
二、钱庄	(5)
第二节 国民政府金融机构	(6)
一、公钱局	(6)
二、商钱局	(7)
三、湖南省银行浏阳办事处	(7)
四、浏阳县银行	(7)
五、中国农民银行长沙分行浏阳农讯处	(8)
六、合作金融	(8)
第三节 农协及苏区金融机构	(9)
一、浏东平民银行	(9)
二、金刚公有财产保管处	(9)
三、浏阳工农兵银行	(10)
第四节 人民政府金融机构	(11)
一、中国人民银行浏阳县支行	(11)
二、中国农业银行浏阳县支行	(12)
三、中国工商银行浏阳县支行	(13)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浏阳县支行	(13)
五、中国银行浏阳县支行	(14)
六、浏阳县信用合作联社	(14)
附：浏阳县人、农、工、中、建行及联社党政正职一览表	(16)

第二章 货币演变

第一节 金属铸币	(19)
一、制钱	(19)
二、铜元	(19)

三、	银两	(19)
四、	银元	(20)
第二节	国民政府票币	(20)
一、	银元票	(20)
二、	法币	(20)
三、	关金	(21)
四、	金圆券	(21)
第三节	市票	(22)
第四节	工农金融票币	(22)
一、	浏东平民银行票币	(22)
二、	金刚公有财产保管处票币	(23)
三、	浏阳工农兵银行票币	(23)
第五节	人民币	(23)
一、	旧版人民币	(23)
二、	新版人民币	(24)
附:	各种票币图片		

第三章 银行存款

第一节	储蓄存款	(25)
一、	发展概况	(25)
二、	网点建设	(27)
三、	储蓄服务	(28)
(一)	定点服务	(28)
(二)	“双佳”活动	(28)
(三)	柜台监督	(29)
第二节	对公存款	(29)
第三节	侨汇收入	(30)

第四章 银行信贷

第一节	信贷管理体制	(31)
第二节	农业贷款	(32)
一、	个体农户贷款	(32)
二、	社队集体贷款	(33)

三、“三户一体”贷款	(34)
四、乡(镇)村企业贷款	(35)
五、信用合作支农贷款	(36)
第三节 工商信贷	(37)
一、私营工商企业贷款	(37)
二、国营、集体、合营企业贷款	(38)
三、个体工商户贷款	(39)
第四节 进出口信贷	(40)
一、外贸贷款	(40)
二、外汇贷款	(40)
第五节 基建信贷	(41)
一、贷款项目	(41)
(一)基建拨贷款	(41)
(二)更改措施贷款	(42)
二、建设资金管理制度改革	(42)
(一)推行招标承包制	(42)
(二)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	(43)
(三)加强建设工程预、决算审查	(43)
第六节 固定资产贷款	(43)
第七节 “老、少、边、穷”贷款	(44)
第八节 银行信息	(45)
一、建立银行信息网络	(45)
二、信息服务	(45)
(一)指导信贷资金投向	(45)
(二)为生产流通服务	(46)
(三)提供决策资料	(47)
第五章 结算管理	
第一节 发展概况	(48)
第二节 结算方式	(50)
第三节 帐务检查	(50)

第六章 货币管理

第一节	现金收支管理.....	(53)
第二节	安全管理.....	(54)
第三节	金银管理.....	(55)
第四节	公债和国库卷管理.....	(56)
第五节	国家财政金库管理.....	(56)
第六节	点钞机具和电脑的应用.....	(57)

第七章 队伍建设

第一节	职工教育.....	(58)
第二节	平反冤假错案.....	(59)
第三节	老干部工作.....	(60)
第四节	劳动竞赛.....	(61)
附:	省金融红旗单位〈集体〉名单.....	(62)
	省金融红旗手名单.....	(63)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私营金融业

一、当铺

当铺是以实物作抵押的私营信用店铺。据清同治浏阳县志载，县内旧有当铺三家，年纳当税银十五两。①宣统三年湖南财政说明书载，浏阳有专业当铺一家，年纳当税银五十两。当铺的主管人称管事，又称总管，下设外席、内缺、外缺和中缺，分管对外交涉和当物、资金、帐务及营业等各项具体工作。当铺主要业务是收当和取赎，兼事银钱兑换。当物人在限期内还本付息，赎回抵押品，逾期不赎者，即成“死当”，抵押品由当铺变卖。当价越小，赎期越短，利率越高。

进入民国后，浏阳有当铺三家，分设在县城皇仓街财神庙隔壁，衙背街育婴堂隔壁和北门胡家巷口上。1926年北伐军入浏，少数士兵将旧军装押当，致使当物积压，影响资金周转，加上钱庄和现代银行的发展，典当业务日益下降，亏损日甚，均先后歇业，从此衰落不振，但农村的零星质当和代押借贷还延续十多年。

二、钱庄

钱庄是浏阳经营货币信用业务最早的私办金融业。清光绪浏阳乡土志载：“钱业，邑商罕专营者，其为此者，多兼营其他商务。”②宣统年间，浏阳有钱庄两家，资本额59,333元，存款30,683元（按银元计算，下同）发行庄票2,660元。钱庄的主管人是经理及副经理，下设坐柜、跑街、库房、票房，分管钱庄内外各项工作。钱庄主要对一般工商户进行银钱兑换、吸收存款、信用放款和汇兑等项业务。存贷利率月息八厘到十二厘。放款重信用，不重抵押或保证。

民国初期，浏阳有怡丰、资生厚和敦信三家钱庄。敦信钱庄由县总商会会长王猷美开办，后改为裕浏钱局。因滥发市票，于民国九年（1920年）五月十六被县知事查禁停业，王猷美被解职。其余两家钱庄均于民国十

①清同治十二年《浏阳县志》第三册卷之五第一页

②光绪丁未年《浏阳乡土志》下册153页。

九年歇业。二十二年起，钱庄复现。到二十四年有钱庄八家，资本四万元，存放款各为八万元，每年汇兑为七十二万元。二十六年日本侵华战争开始后，浏阳金融枯竭，工商行业资金周转困难。驻浏阳专员兼保安司令蒋肇周号召开办钱庄，搞活经济。浏阳钱庄增加到二十八家，其中两家经过登记属“合法”钱庄，其余的如邹清华、兆丰与和成等二十六家钱庄都没有登记，多兼营其他商务，但都公开经营钱业。因此，浏阳税征处于三十八年四月六日通知县商会，核定上述钱业应缴纳当年度牌照税银元350元，按各庄资本多少、营业旺淡核定到户，限期缴纳，还要追征上年度税收。钱庄放款，首先由浏阳县政府规定月息十五分到二十分，后来由于货币贬值，由商会每五至十天拟定公告一次。所有钱庄除利济钱庄经营到解放后收束外，其余均在解放前夕关闭。

第二节 国民政府金融机构

一、公钱局

浏阳县公钱局是境内第一个县办银行。民国元年（1912年）十月，由浏阳县议事会第一次常会议决成立，报请湖南省财政司立案，并经湖南省银行承认。租用城东皇仓街东南仓铺屋为局舍，隶属于县有财产管理处。公钱局设总理一人，总揽局内全部工作；理事一人，协助总理稽核局内各项事务，管理总帐、锱钥、兼理秘书等工作；下设簿计、出纳、交通三课，各配专用司事一人，出纳课加配副主任二人；外雇工友三人，分别担任守卫、杂务及外勤工作。公钱局由县有财产管理处拨银三万两为基金，按月率七厘收取利息，另以该处不动产约银二十万两作为保证金。不接收私人股本，只有各城、镇、乡自治机关的公款才准入股，股息按月率六厘计算。

公钱局的业务范围是：办理普通商业汇兑、出纳申解款、公用款；发行钞票（共发行了150,00元），经理公款公债；办理公私存款，按月率六厘计息。年终所得红利，除股息及局内开支外，其余按十五成分配，十成按股东均摊，两成作局内外办事人员酬资，三成作公积金存局。议事会制订了《公钱局暂行章程》，作为股东及局内工作人员共同遵守的行动规范。

据民国十年浏阳县议事会第三次常会议决清理县有财产保管处及清

理公钱局两案记载：由于经管人员的巨额贪污，公钱局及县有财产管理处于民国八年五月同时倒闭。经清算，财产保管员贝炳初共应追缴7,592.425元，经理朱逢斌共应追缴14,244.29元。决议均应全部追缴。公钱局倒闭后，发行的纸币多数未能兑现，各团体和私人的债权债务也没有及时清理。经县议事会第三次常会决议，俟债权取得后，由参事会定期公告，分别收兑。决议执行情况，无可查考。

二、商钱局

浏阳商钱局于民国元年（1912年）十二月成立，是由商会主办的商业性银行。局址在县城衙背街，负责人称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办事的还有经理。它的业务主要是吸收公私存款、向商户发放贷款、办理一般商业汇兑、发行钞票（主要是期票）。民国五年《湖南之金融》记载，浏阳商钱局资本额28,000银元，发行钞票12,000元，在浏城普遍流通使用，据湖南省银行民国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存款贷付册记载：“活期存款，浏阳商钱局二千九百八十一两八钱九分”。存放款月息六至八厘，最高的一分至一分二厘。商钱局于民国十年停办。

三、湖南省银行浏阳办事处

湖南省银行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下半年在浏阳成立分理处，处址在县城梅花巷内。全面开展了各种储蓄存款、信用放款、现金出纳和会计结算等银行业务。二十九年七月升为一等办事处，有职员十人，公丁行警四人，主任汤放桀。当年起代理县财政金库。三十三年元月，因日军侵犯浏阳，该办事处迁往酃县，转迁桂东及江西宜春。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返回浏阳，在皇仓街东南仓屋恢复营业。当时主任何其伟，三十五年由许季和继任。

该办事处于三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宣告停业，人员、资金、文卷、印鉴等都收归湖南省银行，其余物产解放后由浏阳县人民银行接管。

四、浏阳县银行

浏阳县银行是官商合股兴办的地方银行，报经财政部核准登记，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十二月一日先行开始营业，行址在县城正大街。三十六年七月四日正式宣布开业，同时在长沙设有通讯处。共有基金12,000万元（按法币计算，下同），其中：官股4,000万元，商股8,000万元。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有董事21人，其

中常务董事5人，董事长兼经理何珍吾，副经理傅照卿，常务监督邱方镛，襄理罗维礼。下设总务、业务、会计、出纳三股，办理各项具体任务。它的业务范围是：收受公私存款，有确实担保品为抵押的放款，保证信用放款，汇兑及押汇、票据承兑或贴现，代理收解各种款项，经理或代募公债、公司债或农业债务卷。年终纯益先提20%为公积金，再提商股股息一分，公股股息八厘，剩下的红利股东分60%，董事监察人酬劳金5%，职员酬劳金15%，其他地方公益事业基金20%。从民国三十七年元月一日起，县金库改由县银行代理。浏阳县银行一直经营到解放，由县人民银行全部接管。县人民银行曾两次召开商股股东代表会，对私有股金进行了清理，并作了合理处理。

五、中国农民银行长沙分行浏阳农讯处

农民银行长沙分行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在浏阳设农讯处，派一名督导员常驻浏阳，在县政府内办公。其主要任务是：“选定贷区与分配贷额，调拨辖内农贷资金，巡视区内贷放情形，放款与考察发贷人员之工作。”浏阳的农贷，原由湖南省银行浏阳办事处办理，设立农讯处后，改由农民银行为主负责贷放，其中三十六年度贷放浏阳编炮、造纸、夏布、伞业、茶叶、粮食等生产贷款和茶叶运销、水利、种籽贷款共计29,280万元。三十八年七月农民银行长沙分行撤往湘西芷江之前，浏阳农讯处收束，撤回分行。

六、合作金融

浏阳的合作金融，发端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这年四月，湖南省成立合作事业设计委员会，对合作事业从事设计指导，同时在建设厅设有第二科合作课及合作贷款所，负责规划合作事业之推进计划，筹划及分配合作贷款。并派田雍迦为驻浏阳合作指导员，在浏阳县政府内办公。这一年，浏阳成立了第一个信用合作社。二十四年（1935年）七月，有信用合作社2个。贷款余额1,000元。二十九年十二月，有信用合作社384个，社员9,822人，股金19,474元，贷出总额179,028元，收回总额24,224,41元，实存各社总额154,803,59元，社数和业务都是全省最多的。当时涂醒民任主任合作指导员。三十六年十二月，浏阳被指定为合作示范县。县政府决定以保为单位，建立信用合作社。此时，原有信用社大部分已经解散，只有20个社改组为保合作社继续营业。除中枢

镇信用社外，所谓一保一社大都是空招牌，没有真正开展存贷业务，到三十八年解放前夕，所有的社已全部停业。

第三节 农协及苏区金融机构

一、浏东平民银行

1926年下半年，农民运动席卷浏阳全县，县区乡相继成立了农民协会。1927年元月，在中国共产党浏阳县委员会和以共产党员刘春仁、张启魁、于汉雯为主体的国民党浏阳县党部执行委员会的指导下，农民协会创建了浏东平民银行，行址在浏阳县城朝阳街兴仁巷贵升公，负责人李明轩，汤佑贤。下按浏东六团设六个分理处，每处设经理、会计各一人，经办银行各项具体业务。达浒为一分理处，经理王和生；永和为二分理处，经理汤佑贤，会计杨孟荣；张坊为三分理处；东门为四分理处，经理杨介石，会计涂焕升；古港为五分理处；高坪为六分理处，经理胡直生（真名胡九阡），李育昌。

浏东平民银行吸收股金六万元，以十元为整股，一元为零股，六团平均各认一千股，由各团自行订章分配，私人投资以一整股为限；还吸收无息储蓄六千元；并有狮山书院、东敬学、六团会、东安会、东路会，劝学所等不动产和东南仓二分之一不动产，共计产值十五万元，作为保证基金。

浏东平民银行的主要任务：一是自行印制和发行货币（详见本志第二章第四节第一目）。二是稳定金融市场。在平民银行区域内，统一使用平民银行票币，不准银元和私人票、杂票流通使用。凡持现洋到市场购买商品的，均需先到平民银行兑换纸币。三是发放贷款，抑止高利借贷，支持生产发展。永和分理处在春耕生产季节，对烧石灰有困难的窑户，每窑给十元至二十元贷款；对生产、生活有困难的贫困农民，每户给三元至五元贷款。永和分理处三个月共贷出二百多元。东门分理处发放了土纸贷款，支持了农村土纸生产的发展。

1927年5月“马日事变”后，国民党右派攻打浏阳，浏东平民银行于六月被迫停办。它存在的时间只五个多月。

二、金刚公有财产保管处

1926年冬至1927年初，金刚成立了十一区农民协会。金刚镇十多家

鞭炮庄的老板，闭庄外逃，数百店员和以做鞭炮为主要副业的农民，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1927年2月，十一区农协会会长何文渊与国民党区党部委员长李九峰（共产党员）、商会唐克卿（共产党员）、特派员慕容伍商量后，召开了金刚各公法团体联席会议。根据会议决议，由农会出面组织金刚公有财产保管处，以金刚所有祠堂、寺庙、学校、桥会、路会等公有财产为担保，发行期票流通券，流通金刚、大瑶一带（详见第二章第四节第二目）。农协会把店员、工人组织起来，成立店员协会，接管了鞭炮庄，用期票收购鞭炮，销售后兑现给农民。解决了店员、农民生产生活上的实际困难，活跃了农村经济。“马日事变”后，十一区农协会在六月间被迫解散，金刚公有财产保管处也随之停业。

据查证，1927年成立的浏东平民银行和浏阳金刚财产保管处以及它所发行的货币、期票，是我国历史上劳动人民最早的银行与货币。

三、浏阳工农兵银行

1930年4月10日，成立了浏阳县苏维埃政府。6月，县苏派黄仁等建立了浏阳工农兵银行，负责苏区的金融工作。

县工农兵银行为了发行票币，于建行的同时，成立了浏阳县石印局，局址在大溪源，负责人孔忠（真名江运雄），刻字及捡字工戴宜甘，印刷工余明贡。5月11日红军进攻县城时，衙背街石印局工人贺朋、曾明、陈详等人，将四套石印工具交给赤卫军负责人贝昌富等运到大溪源。同年十月反共武装进攻永和，逼近大溪源，石印局遂迁小河王家大屋，负责人换了曾林（真名曾昭吕），有工人四十多人，其中共产党员十多人，成立了特支，支部书记由曾林兼任。石印局属县苏直接领导。11月间开始印浏阳工农兵银行票币（详见第二章第四节第三目）。1931年冬迁往小河严坪大崑上，承印湘鄂赣省工农银行票币。1932年上半年反共武装进攻时，石印工具大部分损坏，遂迁往鹅鸭池，由湘鄂赣省石印局接收。

县工农兵银行为了制造银元，于1931年元月筹建了浏阳县造币厂。厂址在小洞蓝冲，厂长房道吾（即姜平），银匠张显祺、张月元。以缴获敌人的银两和收购群众中的银器作原料，于7月开始生产银元。先用木模型，后改为钢模型生产。第一批生产出来的银元，正面有“湖南省

苏维埃政府”字样，背面有五角星和镰刀斧头图案。因不能在敌占区流通，后改为袁世凯头像和孙中山头像币型。由于银质高，尽管制造比较粗糙，花纹有些差异，商人仍乐意接受，因而在敌占区打开了流通市场，进一步冲破了国民党的经济封锁。同年9月，县造币厂迁小河王家大屋，与万载造币厂一起并入湘鄂赣省造币厂，其后迁到江西革命根据地。

1932年，浏阳革命根据地一天天缩小，只剩下大围山少数山区坚持游击战争，县工农兵银行的票币流通市场极小。因此，是年夏天，银行的任务由浏阳县苏维埃财政部所代替。

第四节 人民政府金融机构

一、中国人民银行浏阳县支行

1949年9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浏阳县支行成立，行址在皇仓街，当时有干部9人，年底为27人。支行成立后的首要任务是：组织人民币流通，配合贸易、公安部门打击金银黑市，组织物资购销，使人民币取信于民，占领金融市场，稳定金融秩序，开展存放业务，帮助农民解决生产困难。其后全面行使银行规定的职能、管理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组织存款，有计划发放贷款；办理各部门、各单位的转帐结算；执行现金管理，办理现金出纳业务；统一管理金融市场；代理国家财政金库；通过信用活动，支持发展生产、扩大流通，反映和监督国民经济活动。

1951年8月至1952年春，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金融方针，人民银行机构下伸，按当时区镇设置（详地理志），建立了27个营业所，全行干部职工259人，在城乡全面开展了金融业务。

1958年冬“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全县组成了17个大公社，县人民银行的营业所也采取“两放、三统、一包”办法，下放到公社，和信用社合并，组成17个信用部。部以下按大队设331个信用分部，按生产队设3244个业务代理员。有的以社党委副书记或社长兼信用部长，银行干部任副职，实行一套帐务，单独核算，成为公社直接管辖的一个组成部分。全行上下有国家干部职工177人，信用社脱产干部250人，合计

427人。1961年，通过总结经验，取消了信用部，成立了16个营业所（其中正所12个，副所4个）和一个分理处（永和），当时全行148人。

“文化革命”开始后，1968年3月6日，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浏阳县支行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取代了县人民银行。到1972年6月才恢复县支行。

从1949年到1979年的30年中，全县由人民银行统一办理金融业务，它既是国家管理金融的行政机关，又是办理信用业务的经济组织。1979年底，县支行设有计划、信贷、农金、会计、出纳、储蓄、人事七股和办公室，有国家干部77人。下设社港、沙市、淳口、永安、北盛、镇头、普迹、枞冲、城郊、大瑶、文家市、古港、高坪、官渡、张坊、东门等16个营业所和永和办事处，有国家干部196人。有66个信用社，847个信用站，脱产干部187人，不脱产干部255人。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迅速扩大，各方面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一家银行办理全县金融业务，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从1984年元月一日起，根据中央的决定，县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方针政策和国务院信贷计划，在本辖区内调节信贷资金，掌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保持货币稳定，协调、领导、监督、检查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使宏观经济效益和微观经济效益较好地统一起来。人民银行本身配备专职干部8人，其下属机构和对外业务划归有关专业银行管辖和办理。到1985年底，浏阳建立了以人民银行为中心，农业、工商、建设、中国四个专业银行和信用合作集体金融组织并存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为全县货币和资金活动的枢纽。

二、中国农业银行浏阳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浏阳县支行，曾经三次分设，两次撤并。1955年8月，人民银行与农业银行第一次分家，一处办公，人员、帐务各自管理。县农行设农放、信用合作、人事和秘书四股，并接管人民银行的21个营业所，全行上下共有干部116人。人民银行县以下没有设置基层机构，由营业所统一办理人，农两行在农村的业务，帐务由人民银行管理。1956年撤区并乡中，县农业银行撤并到县人民银行，改设农金股，办理原来农行所属业务。

1964年1月1日，第二次分设农业银行，6日启印。农行下设11个营业所和6个工作组，全面办理农村业务。因县人行另有办事处和分理处，所以两行都没有互代业务。1966年元月1日，从积极备战，精兵简政的要求出发，再次将农业银行撤并到人民银行，采取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不久取消了农业银行牌子。

1980年元月1日第三次分设农业银行，行址在光明路。其主要任务是：统一管理支农基金，办理农村全民所有制单位、国营农业企业、乡镇集体经济、供销合作社、农工商联合企业和农民的存放款；办理农村储蓄、现金管理和转帐结算；领导信用合作，发展农村金融事业。县农行设计划、农业信贷、工商信贷、会计出纳、储蓄、监察、保卫、人事八股和办公室。下设社港、沙市、淳口、北盛、永安、镇头、普迹、枞冲、城郊、大瑶、文家市、古港、官渡、张坊、东门、高坪等16个营业所和城关、西门、唐家园、金刚、达浒、永和等6个储蓄所及7个储蓄专柜。全行共有干部236人。

三、中国工商银行浏阳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浏阳县支行于1984年元月成立，与人民银行一处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两套帐务。到1985年元旦，才与人民银行彻底分开，全面管辖城关、永和、古港、大瑶等城镇和七宝山工矿区的金融业务。主要任务是：组织储蓄存款，不断扩大信贷资金来源；统一管理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根据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原则，合理供应国营工商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生产流通的资金；有计划地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支持企业挖潜、革新、改造；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速资金周转，节约资金使用，完成积累任务；对国家行政和企事业单位执行现金管理，工资基金管理和现金出纳、转帐结算业务；开展信息调查研究，发挥银行的神经中枢作用。支行设计划、信贷、储蓄、会计、出纳、人事六股和办公室。下设永和、古港、大瑶、城北、七宝山等五个办事处和中心、永和、城北、城西、城东、长南等六个储蓄所。全行上下有干部130人。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浏阳县支行

1964年5月，成立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浏阳永和办事处。1968年7月并入县财政局一起办公。1971年5月从县财政局分出，合并到县人民银